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70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庭暘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庭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謹慎行事，僅因受他人指使，竟不問是非、恣意砸損告訴人許朝順所有之車輛，造成車窗玻璃因此受損，所為實已對他人財物造成損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用以毀損告訴人財物之磚頭、石塊及棍棒，係被告實行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；惟本院審酌被告業於偵查中供稱：伊是持鐵棍跟路邊磚塊砸車的等語（見偵卷第48頁），而該等物品迄未扣案，依卷內事證復無從證明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，亦非違禁物，是縱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達成預防、遏止犯罪之目的，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  
02 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0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申惟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2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3 準。

14 書記官 陳邦旗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0 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